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许市安办〔2022〕15号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 活动的通知

魏都区、建安区、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省属驻许企业：

根据2022年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许市安办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现将许昌市区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16日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(一) 在许都公园（智慧门北侧）开展宣传活动；

(二) 在中石化油库开展应急演练活动。

四、参加单位

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省属驻许企业，魏都区、建安区、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所属单位、其他社会单位。

五、主要活动内容

(一) 悬挂横幅，布置展台展板，发放宣传资料，现场提供咨询服务。各单位要突出活动主题和内容制作宣传展板。展板尺寸为长 2.4 米、宽 1.2 米，数量不少于 2 块；

(二) 安全知识谜语竞猜活动；

(三) 消防救援装备展示、体验；

(四) 水上救援器材展示；

(五) 应急救援知识讲解；

(六) 设置彩虹门；

(七) 举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(一) 上午 8 点前，各参加单位现场宣传展示布置完毕，人员到位；

(二) 上午 9 点，市领导、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到活动现场对各单位咨询活动观摩指导；

(三) 上午 10 点，市领导和部分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

到中石化油库观摩应急救援演练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(一)各参加单位要根据许市安办[2022]14号文件要求,结合本单位实际,组织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,要做好活动的数据统计、图片录像收集、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咨询日当天,各单位除参加集中活动外,还要通过悬挂横幅、电子屏、设置版面等形式,组织好本单位宣传。

(二)各参加单位要完善活动期间的安全措施,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工作,防止发生安全意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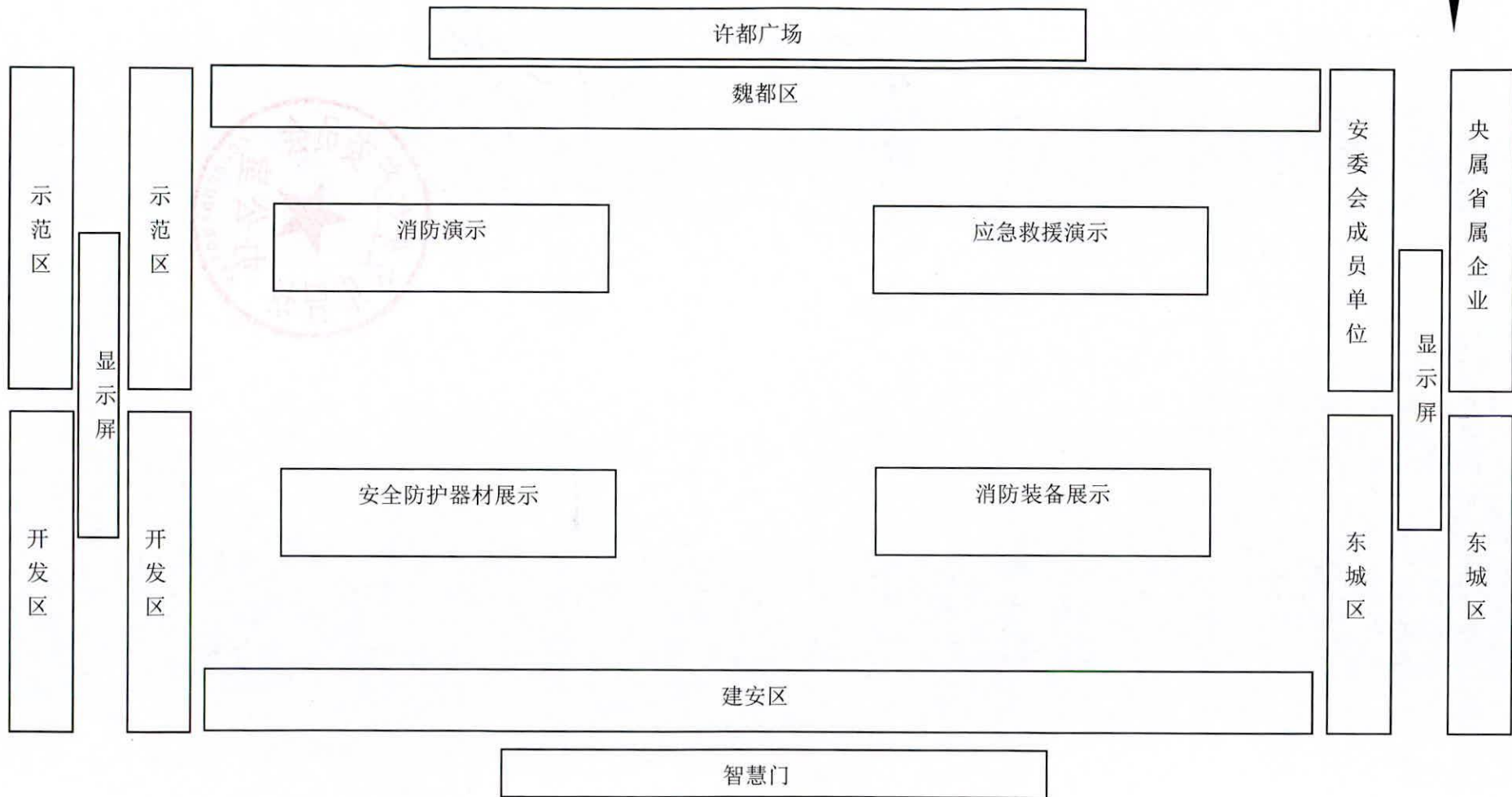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参加活动单位的负责人在活动签到处签到,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单位,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予以通报。(签到处设在广场北口东入口处)。

(四)做好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工作,参加人员佩戴口罩。

附件:许昌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示意图



许昌市 2022 年度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现场示意图

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印发

(共印6份)